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88)

須予披露交易

場內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 10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阿里巴巴股份總數約 0.0005%)，每股阿里巴巴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77.5 港元至 176 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 10,849,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 10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阿里巴巴股份總數約 0.0005%)，每股阿里巴巴股份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77.5 港元至 176 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 10,849,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銷售，故本公司並不知悉阿里巴巴股份的買方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阿里巴巴股份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商品期貨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物業投資及自營投資。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其對阿里巴巴部份投資的變現機會。出售事項乃參考出售時的市場價格而作出，並可讓本集團變現現金資源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潛在投資資金。出售事項變現收益約為1百萬港元，為出售事項總代價及售出之阿里巴巴股份總買入價之差額。

由於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並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阿里巴巴之資料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公開資料，阿里巴巴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阿里巴巴運營七個業務分部。中國商業分部包括中國零售商業業務如淘寶、天貓、盒馬等以及批發業務。國際商業分部包括國際零售及批發商業業務，如 Lazada、速賣通等。本地生活服務分部包括基於位置業務，如餓了麼、高德、飛豬等。菜鳥分部包括國內及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雲業務分部包括向國內外企業提供公有云服務和混合雲服務，如阿里雲及釘釘。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包括優酷、夸克和阿里影業，以及其他內容和分銷平台以及線上游戲業務。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包括達摩院、天貓精靈及其他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阿里巴巴公開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41,168	996,347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101,596	155,455
淨利潤	71,332	125,976
資產總額	1,764,829	1,804,227
權益總額	1,101,871	1,078,39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9988)
「阿里巴巴股份」	阿里巴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18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市場出售合共

10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總代價約為 10,849,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關浣非及杜珠聯。